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及《北京证监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徐逸敏及项目组成员廖乙凝、薛翌、李嘉文于2018年11月29日至2018年12月6日期间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工作，通过访谈、抽取并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逐项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2、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了解了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并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根据

所获取文件及现场检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际华集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合乎规定，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有出席会议董事或监事的签名确认，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方式	审议并通过议案内容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2月29日	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	1、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3月15日	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	1、际华集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3、际华集团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6月28日	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	1、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8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事宜
			7、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 董事会

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方式	审议并通过议案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7年12月13日	现场表决	1、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
			3、召开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12月29日	现场表决	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3、聘任公司总经理
			4、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5、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方式	审议并通过议案内容
			6、邢台投资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
			7、邢台投资公司参股全自动化无人生产线制造项目
			8、新四五公司购置新厂建设用地事宜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2月27日	现场加通讯表决	1、际华集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3、际华集团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
			5、召开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4月26日	现场表决	1、会计政策变更
			2、2017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17年度下属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8、2017年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兑现方案
			9、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
			10、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017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13、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4、2018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事宜
			15、2018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
			16、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17、注销际华襄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华津制药增加施维雅（天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9、公司继续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理财业务
			20、南京公司处置房产事宜
			21、3506公司部分老旧设备资产处置事宜
第四届董事	2018年5月2日	现场加通讯表	1、华津制药公司出让华颐康公司部分股权

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方式	审议并通过议案内容
会第四次会 议		决	
第四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 议	2018年6月7日	现场加通讯表 决	1、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事宜 3、西双版纳南博公司吸收合并西双版纳宝莲华公司 4、呼图壁万源棉业公司吸收合并昌吉鑫京园棉业公 司 5、际华3522公司吸收合并际华（天津）新能源环保 科技公司
第四届董事 会第六次会 议	2018年8月10日	现场表决	1、际华3537公司搬迁建设年产600万双胶鞋和10万套 服装生产线 2、际华3514公司吸收合并秦皇岛际华特防公司 3、际华3521公司吸收合并际华南京公司 4、际华3537公司吸收合并际华3535公司 5、际华3542公司吸收合并际华新四五公司 6、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第四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 议	2018年8月27日	现场表决	1、2018年半年度报告 2、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3、西双版纳南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宜
第四届董事 会第八次会 议	2018年9月28日	现场加通讯表 决	1、3539公司公开竞买土地厂房并实施生产线搬迁 2、挂牌转让公司所持参股子公司邢台商贸26.87%股 权 3、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
第四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 议	2018年10月26日	现场加通讯表 决	1、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2、3544公司处置部分闲置机器设备
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 议	2018年11月12日	现场加通讯表 决	1、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

(3) 监事会

名称	召开时间	表决方式	审议并通过议案内容
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五次 会议	2017年12月13日	现场表决	1、监事会换届选举方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12月29日	现场表决	1、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4月26日	现场表决	1、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
			6、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18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8、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10、会计政策变更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8月10日	现场表决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8月27日	现场表决	1、2018年半年度报告
			2、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10月26日	现场表决	1、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信息披露情况

在上一个持续督导期间（即2017年4月24日至2017年11月30日），保荐机构发现际华集团2016年、2017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已分别超过公司2015年、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但公司未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2017年12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向际华集团下发了《关于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5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警示函指出，际华集团于2016年、2017年均收到大额政府补助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事项产生的利润已分别超过际华集团2015年、2016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属于应当立即披露的重大事件，但际华集团未能及时发

布临时公告予以披露，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信息披露滞后的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对际华集团予以警示，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收到警示函后，际华集团高度重视，各级管理人员，特别是分管高管、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责任人，认真吸取教训，对存在的问题查找原因，明确责任，制定整改方案并逐项落实、认真整改。际华集团已在北京证监局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整改报告。

保荐机构关注到，2018年4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际华集团下发了《关于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兴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8〕0006号），提醒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上市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指引》以及际华集团《公司章程》、《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际华集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对诸如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资产处置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重大信息进行了披露。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基本一致、披露内容较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较完整。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公司2018年1-11月的前五大客户合同、前五大供应商合同及主要关联交易合同。根据现场检查及所获取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00	2018/2/21	2019/2/20	利率 4.79%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2,188,300.00	2018/2/25	2019/2/25	利率 6.16%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1/18	2019/01/18	利率 6.16%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2/6	2019/2/6	利率 6.16%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2/13	2019/2/13	利率 6.16%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4/14	2019/4/14	利率 6.16%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4/29	2019/4/29	利率 6.16%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0/25	2018/10/25	利率 6.00%
咸阳际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45.34	2015/4/1	无明确期限	利率 6.00%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1月9日，际华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34,629,404股新股。际华集团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4,629,40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9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8,614,818.76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12,915,040.8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到账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69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际华集团严格依据《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际华集团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亮马桥支行、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于2017年4月28日、5月12日、5月1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经际华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际华集团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75,344,876.69元。

经核查，瑞银证券认为际华集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5,344,876.6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际华集团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5,344,876.6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公司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发现，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际华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使用 1 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获得了公司向广东际华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拨付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内部审批流程、银行理财合同等文件。自保荐机构知晓上述情况后，保荐机构即建议广东际华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归还上述 1 亿元募集资金，并督促公司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管、严格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等用途的内部审批。广东际华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赎回购买的 1 亿元理财产品。

2018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向际华集团出具《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京证监发〔2018〕21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监管关注。公司已于相关事实发生后，迅速采取措施，及时赎回理财资金，同步进行信息披露，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同时开展了各个层面的培训教育工作。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随即召开董事长办公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传达关注函要点，针对性对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明确责任，并对整改工作进行了部署。际华集团已在北京证监局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整改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文件进行了现场检查。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际华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9日期间将上述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际华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际华集团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瑞银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条款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合同情况

1、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负责人等人员了解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获取了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合同，并查看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根据现场检查及所获取文件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规范关联交易。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条件，遵循公平、公允、合法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规及

际华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等公司制度严格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1笔，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其具体事项为：1997年7月，公司的子公司新疆际华七五五五职业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五五五公司”）在当时的上级主管部门兰州军区乌鲁木齐工厂管理局的要求下，为新疆军区后勤部乌鲁木齐生产基地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15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及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1997年7月30日新疆军区后勤部乌鲁木齐生产基地从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办事处取得150.0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11.70%，借款期限1997年7月30日至2001年7月30日。借款逾期后，银行已将此笔贷款作为不良资产将债权转让给长城资产管理公司。2008年9月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为追偿该笔贷款及利息，对七五五五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七五五五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偿还贷款及利息费用。该案已于2009年2月19日由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七五五五公司承担贷款本金及利息共计259.75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七五五五公司遂提出上诉，目前案件仍未结案。

除上述事项外，际华集团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获取文件情况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为他人担保的行为。

3、重大对外投资

经保荐机构查看公司报告期内定期报告中关于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的披露，并在现场检查中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负责人了解，际华集团于报告期内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在现场检查中向财务部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了解了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并查看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损益表主要项目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人民币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6,520,659,039.05	18,769,346,809.99	-11.98%
营业成本	15,004,027,486.29	17,325,324,632.00	-13.40%
毛利	1,516,631,552.76	1,444,022,177.99	5.03%
销售费用	367,041,897.14	375,961,388.87	-2.37%
管理费用	652,525,593.41	865,830,927.30	-24.64%
财务费用	112,552,504.77	117,899,457.11	-4.54%
营业利润	238,670,726.83	13,459,865.52	1673.20%
利润总额	268,144,092.81	783,884,120.16	-65.79%
净利润	175,896,845.73	519,070,124.11	-6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342,596.50	528,513,684.53	-67.77%

2018年1-9月，际华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65.21亿元，同比减少22.48亿元，降幅11.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亿元，较去年同期5.29亿元下降3.59亿元，降幅达67.86%；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92%，较去年同期3.51%减少2.59个百分点；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04元，较去年同期0.13元下降0.09元，降幅达69.23%。

截至2018年9月30日，际华集团资产总额314.2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3%；负债总额129.7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73%。

2018年1-9月，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情况原因分析如下：

(1)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营业外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收到的政府补贴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2) 2018年1-9月，公司营业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2018年按照国资委稳健发展、聚焦主业、注重实业的要求，提升生产制造业务发展质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随着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自身管理水平。保荐机构已向公司提出如下建议：

1、加强对项目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闭环监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专款专用，严格履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报批程序，项目子公司须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项目及预算内进行募集资金的申请，避免《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再次发生；

2、进一步落实执行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环节和风险控制环节，细化操作流程，切实履行审批程序，防范内控风险；

3、严格履行《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上市法规、规则的相关责任，切实做好信息披露，保证公司发布的信息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保荐机构此次的现场调查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负责人等人员参与了保荐机构访谈，访谈涉及业务情况、财务状况、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内容。

五、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在公司的配合下，保荐机构顺利完成了此次现场检查。

际华集团基本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通过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以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经检查，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需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的盖章页)

